

关于开展县本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4 年度检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本级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县本级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依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县民政局将对本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 2024 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接受年检是社会组织的法定义务，年检结论关系到社会组织的社会信用、税收优惠、等级评估、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重大权益，县本级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年检工作，填报年检材料务必要做到真实、准确、完整，提交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初审后，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按要求将所有年检纸质材料报送三江县民政局综合股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查。县民政局将结合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综合研究确定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对虚假填报和未按期报送年检材料的，我局将依法依规处置。

附件：三江县长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4 年度
检查须知

三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